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通知 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交银人寿〔2021〕1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名“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通知存款的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交通银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426272.6645 万人民币。

与我司关联关系：交通银行持有我司 62.5% 股权，为我司

控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投资交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 亿元，起息日为 3 月 30 日，到期日为 4 月 5 日。该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存款利率为 1.89%。

结算方式：计息方式为算头不算尾，起息日利率计算，付息频率 ACT/360。

协议生效条件：无。

生效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协议期限：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通知存款利率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当前一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为 0.80%，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为 1.35%，实际执行交易时以央行最新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按照市场情况和监管要求上浮，确定本次存款利率为 1.89%。本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和市场定价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交通

银行通知存款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1月6日，我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形式审议并通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通知存款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批准我司配置20亿交通银行存款（通知存款滚动续存，最长期限12个月），在该金额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将该笔通知存款在不同时间内配置于交通银行不同分行。

以上流程均符合监管及公司相关规定。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